**附件4：**

**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的通知**

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资助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，现将具体选拔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、热爱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经学校认定的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”；

5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在专业中成绩名列前茅；

6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

三、操作程序：

 1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经济困难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，向学院提交申请，学院经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考核小组推荐；

2、校考核小组经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，最终确定资助名单。

四、材料申报

 各学院在3月14日前将《经济困难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和《经济困难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资助项目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电子版发送至liquornana@163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交至古北校区博观楼410.

联系人：孟洁 电话：52067526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留学生办公室、学生处

2018年3月6日